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83,905,6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8.25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0,777,8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5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12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988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53,3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25,5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6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35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90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90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3.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90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4.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90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5.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90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6.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90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7.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90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8.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90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9.00 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90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10.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90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